

www.pwc.com/tw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實務研討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的成效與發展趨勢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 所長
民國100年3月31日

題 綱

頁次

壹、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歷程

- 一. 證交法大幅修正之前 P.4
- 二. 證交法大幅修正之後 P.5

貳、我國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發展趨勢

- 一. 立法以及政策之趨勢 P.9
- 二. 金管會採取積極措施 P.11
- 三. 國際機構提出之建議 P.12

參、結論及建議

- 一. 董事會宜設置三席以上獨立董事 P.16
- 二. 評估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P.16

壹、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歷程

1

壹、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歷程

一. 證交法大幅修正之前

民國94年12月20日證交法大幅修正之前：

- (一)政府及社會各界於民國89年起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要求新上市上櫃之公司，至少需有二席獨立董事及一席獨立職能之監察人。
- (二)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僅能採董事會與監察人併存之雙軌制。
- (三)在美國發行ADR之我國上市公司，為符合美國證管法令規定，採取設置「準審計委員會」，同時維持監察人之因應作法。

壹、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歷程

二. 證交法大幅修正之後

民國94年12月20日證交法修正，增訂第14條之2及4規定：

- (一)公開發行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以及得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二)證交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金管會初期採鼓勵自願方式循序推動。
- (三)金管會依據證交法第14條之4規定，於民國95年3月28日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 (四)多數在美國發行ADR之公司(如台積電)，在證交法修正後，率先修改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壹、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歷程

(五)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情形 (民國100年2月)

成立年度	上市	上櫃	小計
民國96年	10	1	11
民國97年	11	8	19
民國98年	8	6	14
民國99年	7	5	12
合計	36	20	56

壹、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歷程

(六)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型態 (民國100年2月底)

公司型態	家數	備註
(一)發行ADR	4	聯電、日月光 台積電、友達
(二)金融控股公司	6	富邦金、國泰金、玉山金 元大金、中信金、日盛金
(三)外資持股超過50% (不含發行ADR及金控)	5	翔準、台星科、TPK 緯創、萬泰銀行
(四)其他	41	多數為最近三年度新上市上櫃， 以及法人投資持股較高之公司。
合 計	56	

貳、我國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發展趨勢

2

貳、我國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發展趨勢

一. 立法及政策趨勢

立法院於去(99)年底先後決議，請金管會採行具體措施，推動：

- (一)於民國100年度，金融業及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比例應達八成。
- (二)於民國101年，資本額5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比例達百分之十。

截至民國100年2月底止，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情形，如下頁。

貳、我國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發展趨勢

上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情形 (民國100年2月)

上市(櫃)	家數	占全體公司%
上市	316	40.3
上櫃	393	68.2
興櫃	207	73.4
合計(平均)	916	55.8

貳、我國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發展趨勢

二. 金管會採取積極措施

(一)降低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標準

公開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保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暨實收資本額達一百億元以上之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明定上市上櫃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暨委員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規範。

貳、我國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發展趨勢

三. 國際機構提出之建議

(一)亞洲公司治理協會(ACGA)於2011年2月底發表之ACGA 台灣公司治理白皮書，建議我國上市上櫃公司：(節錄)

1. 儘快設置至少三位獨立董事，並在未來幾年朝獨立董事占董事會三分之一之理想邁進。(我國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之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請參考第14頁。)

同時重視質，亦即所選任之獨立董事能帶給董事會的企業及產業經驗及知識。

2. 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

貳、我國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發展趨勢

3. 設置其他重要的董事會功能委員會，例如提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有董事會之功能委員會應由大多數獨立董事組成，並由一位獨立董事為召集人。
4. 要求董事對董事會及個別董事之績效作自我評估，並提供董事進修訓練課程。
5. 考慮縮短董事任期，強化究責文化。

貳、我國推動設置審計委員會發展趨勢

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之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 (民國100年2月)

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	家數	%
1/2以上(含)	4	7
1/3 ~ 1/2 (不含)	42	75
1/4 ~ 1/3 (不含)	5	9
1/5 ~ 1/4 (不含)	4	7
1/5以下	1	2
合 計	56	100

參、結論及建議

3

參、結論及建議

我國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採功能委員會分工，已漸成趨勢，建議上市上櫃公司：

一. 董事會宜設置三席以上獨立董事

- (一)配合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至少三人)及獨立性要求。
- (二)功能委員會之成員需具獨立性，為落實功能委員會之機制，宜有三席以上之獨立董事。

二. 評估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 (一)符合公眾對上市上櫃公司強化公司治理之期望。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與監察人之比較，請參見後附第17頁。

審計委員會與監察人之比較

項目	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
成員/獨立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符合獨立性資格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不得為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至少有一席與所有董事及其他監察人，不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選任方式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與董事分別投票分別當選。
人數與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三席，且均為獨立董事。 •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發行公司：二席以上 •上市上櫃公司：三席以上 •監察人無專業資格要求
參與董事會	為董事會成員之一，參與董事會行使職權。	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職權行使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取合議制，且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對於提交董事會決議法定事項，應經多數決。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依法得獨立行使公司法所規定之監察人相關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人對於公司法所訂之監督事項，各得單獨行使職權。 •非屬合議制，且無定期開會之法定要求。

敬請指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明玲 所長

TEL: (02) 2729-5205

E-mail: albert.hsueh@tw.pwc.com

Blog: <http://www.alberthsueh.com> (老薛智識網)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repared for general guidance on matters of interest only, and does not constitute professional advice. You should not act up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without obtain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No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and,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insert legal name of the PwC firm], its memb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do not accept or assume any liability, responsibility or duty of care for any consequences of you or anyone els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 2011 [insert legal name of the PwC firm]. All rights reserved. In this document, “PwC” refers to [insert legal name of the PwC firm] which is a member firm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ach member firm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